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SDO-Z0117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3CL 號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餘下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SDO-Z0117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是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擬建的地平面之下興建約 800 米長的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上落客區、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i) 在擬建的地平面之下拆卸現有的臨時分隔牆，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及結構、機電、渠務、水務和公用設施工程。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